

鄂尔泰奏折中所见的有关滇南“凶獠”、 广西“贼蛮”的治理

张 珊

(中国社会科学院 民族学与人类学研究所,北京 100081)

摘要:雍正时期,鄂尔泰近六年的西南管理使得清王朝在西南少数民族地区的统治得以加强与深入,其直接治理的少数民族对象除了土司首领外,还有普通民众。其中,鄂尔泰奏折中所见的有关滇南“凶獠”、广西“贼蛮”的治理即是一例。此外,鄂尔泰对少数民族民众的治理与对土司的治理同时进行,并且存有差异又互相影响。同时,鄂尔泰奏折中对西南少数民族的描述直接影响了雍正帝的民族认识。

关键词:鄂尔泰奏折;滇南“凶獠”;广西“贼蛮”;土司;民族治理

中图分类号:K249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4-5639(2015)05-0026-04

DOI:10.14091/j.cnki.kmxyxb.2015.05.006

The Governance to the “Savages” in the South of Yunnan and the “Mobs” in Guangxi Province in the Memorials to the Throne by Ertai

ZHANG Shan

(The Institute of Ethnology and Anthropology, Chinese Academy of Social Sciences, Beijing 100081, China)

Abstract: During the reign of Emperor Yongzheng, six years' governance in the southwest of China by Ertai strengthened the rule from the center government for the local ethnic regions, and the governance included the chieftain and ordinary people, such as the savages in the south of Yunnan province and the mobs in Guangxi province. Furthermore, there were differences and mutual influences for the governance to the ethnic groups and the chieftain at the same time. Meanwhile, the emperor Yongzheng's recognition to the ethnic groups was influenced directly by the description of the ethnic groups in the southwest in the memorial to the throne.

Key words: memorial to the throne by Ertai; savages in south of Yunnan; mobs in Guangxi; chieftain; ethnic groups governance

一、引 言

由于地处边疆、交通不便、地形复杂、民族种类纷杂等众多原因,清代以前,历朝对于中国西南地区多采取相对宽松的间接管理政策;即便清朝初期,为了减少统一西南的阻力,仍继续沿用明代的土司制度;直至雍正时期,清王朝在西南少数民族地区的势力才得以逐渐深入。论及雍正时期的西南治理,不

可不提的便是重臣鄂尔泰^①。鄂尔泰于雍正四年(1726年)正月抵滇,至雍正九年(1731年)十月离滇,历任云南巡抚管云贵总督事务,云贵总督,云南、贵州、广西三省总督,治理西南三省近六年,纵览期间其上书的奏折,其治理对象主要为当地的少数民族,既包括以土司为代表的少数民族首领,也包括力量相对分散的普通少数民族民众。

雍正八年(1730年)十二月十七日鄂尔泰在奏

收稿日期:2015-08-09

作者简介:张珊(1985—),女,山东德州人,助理研究员,历史学博士,主要从事中国西南少数民族史、民族历史地理、生态人类学研究。

^①有关学界对鄂尔泰的研究状况,可参考笔者拙作:《鄂尔泰研究综述》(《中国边疆民族研究》,2012年第六辑)一文。

折中称:“查云贵川广汉少民稀,在川为蛮,在云贵为苗、为猓,在广为口、为猓獠、为猓狼,虽种类甚繁,强弱不一,而暴虐凶顽,天生天性……其东川各寨,有苗子乾猓二种,旧属驯良,不应惊扰……”^[1]由此可以看出,雍正时期西南民族种类不一,各民族的势力强弱以及对中央统治的态度也不尽相同。其实,当时西南少数民族的发展程度也有很大差异,即便同一民族也常常有“生(黑)”“熟(白)”之分,如“生苗”和“熟苗”、“生猓”和“熟猓”等。关于“生”、“熟”的判定标准,不同文献的描述也不一样,“有无土司管辖”为其中被普遍接受的依据之一——“苗有土司者为‘熟苗’,无管者为‘生苗’”^[2]。对于土司统治的地区,鄂尔泰无需与少数民族民众直接打交道,只需让土司归顺并代为传达朝廷旨意,或将闹事土司改土归流直接实行流官统治即可;但对于没有土司统治的地区,鄂尔泰则需要直接管理未被纳入过朝廷统治的少数民族民众,也就是文献中所出现的“生蛮”。虽然其中也不乏“驯良之种”,但大部分“生蛮”对于纳入王朝直接的管理体制是不适应的,因此双方冲突不可避免。同时,除“生蛮”外,也有一些土司管辖区域内的少数民族,因为土司力量较小无力统治,所以长期没有被纳入地方统治体系之中,多与官府相对抗。

“生蛮”种类繁多,分布地区广泛,因其在贵州分布最为集中且势力最大,所以反抗最为激烈。贵州“生苗”往往是这一时期“生蛮”的代名词,鄂尔泰对于这一部分少数民族的治理最花力气,相关的研究成果相对较多^①。阅读鄂尔泰奏折,笔者发现除“贵州生苗”外,被其直接打击治理的少数民族民众还有滇南“凶猓”、广西“贼蛮”^②等,只是由于他们力量较小,奏折中的笔墨也不多,因此在以往关于鄂尔泰西南治理的研究中多被忽略。笔者将根据鄂尔泰

记载内容,试图通过还原其对所谓滇南“凶猓”、广西“贼蛮”的进剿过程,更加全面地展现鄂尔泰对少数民族的认识与对策。

二、鄂尔泰对所谓滇南“凶猓”的剿抚

自古云南少数民族的种类分支就繁杂不一,根据鄂尔泰主持编纂的《云南通志》记载,主要有以下类别:白人、爨蛮、白猓猓、黑猓猓、撒弥猓猓、妙猓猓、阿者猓猓、干猓猓、鲁屋猓猓、撒完猓猓、海猓猓、阿蝎猓猓、葛猓猓、罗婺、摩察、唛夷、猓黑、樸喇、普特、窝泥、糯比、黑舖、拇鸡、麽些、力些、土人、土獠、怒人、扯苏、山苏、依人、沙人、蒲人、古宗、西番、峨昌、缥人、哈喇、缅人、结皆、遮些、羯些子、地羊鬼、喇鲁、苗子、黑乾夷、种人、苦葱、喇鸟、麦岔、羅緬、卡惰、黑濮、嫫且、戛喇、卡瓦、小列密、利米、猓^③人、大猓黑、小猓黑、野人、喇记、孔答、阿成。^[3]鄂尔泰在云南治理的主要对象是土司势力,但是少数民族民众特别是滇南地区的“凶猓”也让其费了不少周折。

雍正五年(1727年)正月十七日,已经完成改土归流的镇沅发生事变,“镇沅夷猓”聚众数百人,焚烧了衙门,杀死了威远同知刘洪度。对于普威营分防把总何遇奇上报“夷人称此变是刘洪度及家人横行地方不得已而为之”一说,鄂尔泰还未进行调查就认为这或许是当地“猓黑”对刘洪度打击劫掠的报复。“自改土归流,已经八月,夷民帖服,并无异议,即刀瀚亲支凶恶头目,心怀不甘亦未露形迹。至威远猓黑一种,从不耕种,兼无房舍栖止,专以打牲劫掠为生。”^[1]刘洪度对其进行缉拿,杀死猓黑一名,拿获五名,“或由以激变或相约复仇,未可定除”^[1]。经过两个月的调查,鄂尔泰将这场本因刘洪度及家人横行地方引发的事变定义为“镇远夷贼

①相关研究有:罗康隆《试论长寨事件的性质》(《贵州文史丛刊》1993年第4期),神户辉夫《清代雍正朝期的少数民族统治——以贵州省仲家苗为中心》(《大分大学教育学部研究纪要》17卷2号,1995年),刘本军《震动与回响——鄂尔泰在西南》(云南大学1999年博士论文),杨胜勇《清朝经营贵州苗疆研究》(中央民族大学2003年博士论文),马国君《论雍正朝开辟黔东南苗疆政策的演变》(《清史研究》2007年第4期),哈恩忠《雍正初年镇压长寨苗民史料(上)》(《历史档案》2008年第3期)、《雍正初年镇压长寨苗民史料(下)》(《历史档案》2008年第4期),马国君、聂太广《略论清朝经营黔东南苗疆政策的演变》(《曲靖师范学院学报》2010年第29卷第2期),张中奎《改土归流与苗疆再造》(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2年)等。

②标题中的滇南“凶猓”、广西“贼蛮”均为鄂尔泰奏折中出现的专有名词,具有特定时代性与明显的民族歧视性,不便与今日民族相对应,但考虑到文献记载的完整性,文中直接引用了原称。

③为了追求与原文记载中的一致,对于现在已经不再使用,电脑无法打出的字,采取了拆分结构的方式,特作说明。

勾通威远猓黑放火焚烧衙署,杀官劫课纵囚作乱”^[1]。当时参与事变的少数民族的情况,在“叛贼”余老二的供词中也可见一斑,他供出:“同伙夷人有五百,窝泥有四百,猓黑有三百,大头猓俾有二百,摆夷有四百。”鄂尔泰在奏折中也称:“云南鲁魁山接壤哀牢,向住各种猓贼。”借助事变之名,鄂尔泰对镇沅以及附近地区进行了军事清理:“杨方普李四姓贼目授以土职,管辖猓夷,日久弊生”,“临元镇辖一带地方,各种猓贼不法已久,若不趁此擒剿,除暴安良,边境终难宁帖。臣现在严檄各领兵官,务捣巢穴以尽根株,毋得仍存姑息,更贻后患”。^[1]平定镇沅之变后,鄂尔泰对同属临元镇的威远、元江、新平、普洱、茶山等地也开始感到不安。“若经此一事,再不彻底料理,仍复苟安,恐威远、普洱、元江、新平之间终难以宁帖”,“惟当及此努力,先猛后宽,时防复作之虞”。^[1]因此,鄂尔泰趁势进剿在镇沅之变时借机作乱的威远猓贼扎铁匠、周大妹,新平野贼李百叠。因为时逢酷暑瘴疠,官兵死伤严重,但鄂尔泰却坚持“欲一劳永逸,势不能不出于此”^[1],于是便有了下面的进剿窝泥。

鄂尔泰在雍正五年(1727年)十一月十一日的《报明进剿窝泥逆贼事》中提道:“车里宣慰司地方,近逼老挝,遥连缅甸。有窝泥一种,虽具人形,而生性冥顽,与禽兽无异,藉江外为沟池,倚茶山为捍卫,盘踞万山之中,深匿岩险之内,入则借采茶以资生,出则凭剽掠为活计。”^[1]此后,雍正帝在宣扬“华夷一家”的《大义觉迷录》中为了说明满蒙已经通文明、懂礼乐,不惜贬低西南的少数民族以进行对比:“若僻处深山旷野之夷狄番苗,不识纲维,不知礼法,蠢然漠然,或可加之以禽兽无异之名。至于今日蒙古四十八旗,喀而喀等,尊君亲上,慎守法度,盗贼不兴,命案罕见,无奸伪盗诈之习,有熙宁静之风,此安得以禽兽目之乎?”^[4]此处说法与鄂尔泰奏折中的这番贬低评价颇有相似之处,虽然雍正帝的“夷狄番苗禽兽论”不是以此为出处,但不可否认的是雍正帝对西南少数民族的认知多来源于西南官吏的奏折,其中尤以鄂尔泰的奏折最具代表性。鄂尔泰对窝泥的剿抚源于雍正五年(1727年)四月初六、初七两日窝泥对过往茶商劫杀的事件。当时的车里宣慰司的土司刀金宝一方面委派土目刀正彦与官府会商剿抚窝泥,一方面代为窝泥辩诉,称是茶商“多以

重利滚砌窝泥”,才导致窝泥怀恨在心。与刀金宝素有不合的刀正彦趁机带领六山窝泥劫杀了前去处理此事的官兵,于是鄂尔泰下令出动官兵、协兵、土兵三千三百名大军连夜进剿,剿杀叛逆者,招抚投诚者。因为六山地区地形复杂、面积广大,直到雍正六年(1728年)三月初四才抓到刀正彦及其家人、随从。事后,鉴于原刀正彦管辖地区以及附近的孟养等地的丰富物产,鄂尔泰决定建城设置,以绝后患。“险峻处固多,肥饶处亦不少。且产茶之外,盐井厂务皆可整理,乘此划定界限,建立城垣,安设文武,既可固边疆之藩篱,并可成遐荒之乐土。”^[1]之所以想要说明此点,是因为笔者认为无论是对土司的治理还是对苗蛮的收服,除了此前研究中经常提到的诸多政治因素外,经济利益的吸引作用也不可小觑。鄂尔泰奏折中有不少关于产盐、开矿、铸钱等经济事务的记载,这些经济活动既产生了利益分配与争夺,也引发了官府与当地少数民族的矛盾、外来汉族与当地少数民族的矛盾,以及少数民族之间的矛盾。

雍正六年(1728年)七月,橄榄坝地方发生了为刀正彦报仇的“摆夷之变”。鄂尔泰调兵四五千,分三路会于普洱进行攻剿。此后经过几个月反复作战,于同年十一月十八日克取橄榄坝、九龙江。十一月二十七日,此前因畏“贼势”而避匿的车里宣慰司刀金宝携带家口去提督郝玉麟行营投见。对此,郝玉麟“赏给银两、袍帽,吩咐云尔乃无罪之人”^[1]。对橄榄坝之变的处理,可以说是剿抚并用。虽然前期在对待摆夷反抗时,出动了大兵,但在攻取之后,并没有一味进行屠杀,对于投顺者也予以接受与欢迎。“郝玉麟凯切出示,遍行晓谕。只将首恶数人,务须搜获,其被胁从余党概予招安,慎毋滥行剿戮。”^[1]除此之外,还明令军队不许擅动夷民物品,比如“新江坝一带,先后就抚投诚者,业有一千六百余户,男妇八千一百余名口。现在安插得所,其仍有未归夷民,并查遗存米谷牲畜,严禁兵役,不许擅动。计谷二万余石,牛羊无数,俾各寨夷民归家仍有过活,其招徕抚慰之方,无不备至”^[1]。此后,郝玉麟一面派遣游击施善元以兵招抚猛笼、猛慢等处,一面派遣游击徐成正以兵六百,往勐腊逮捕刀正彦余部。最终,橄榄坝夷民归诚复业者已万余人。对于郝玉麟“相机剿抚”的做法,鄂尔泰与雍正帝都是认可并赏识的。

复感染,农耕人群的血防意识、卫生意识又相对较低,在农耕活动中未将血吸虫病感染作为首要考虑因素,甚或不成为考虑因素,而且缺乏与之匹配的应对措施。

可以说,农业人口的血吸虫感染率较其他群体高、农耕活动中接触疫水的几率高、农耕区钉螺分布的密度高,“三高”在农耕活动中同时存在;农耕形成的人口、牲畜等传染源的流动,使呈地缘性分布的“三高”随传染源流动、迁移;疫区内传染源和易感对象又交叉传播、重复感染。受环境的影响,传统农耕在这一区域内持续了漫长的历史时期,劳动工具、劳动方式随时代的变化而变化,但让区域内的农民舍弃传统的生产生活方式,或彻底改造流行区环境,先治病再耕作,都是不切实际的做法。所以,提高农耕社会民众对周围生态环境特别是疾病的认知度,探寻一套行之有效的社会应对措施,是云南传统农耕社会减低血吸虫病流行、防治血吸虫病的可行路径。

(上接第29页)

读鄂尔泰奏折,其实不难发现他对少数民族土司和普通民众的态度及对策是有所区别的。笔者认为,这种区别主要源自治理对象的势力不同,其中土司势力较大且分布较为集中,治理的目标性与针对性极强;普通民众则力量不一,特别是本文提到的所谓的滇南“凶猱”、广西“贼蛮”力量较为分散,涉及问题纷杂多样,具有流动性与隐蔽性。虽有差异,但由于时间上的重合与空间上的交叉,鄂尔泰对少数民族土司与少数民族的治理往往是同时进行的,一方的进展情况甚至也会影响到对另一方的决策,前文提到的鄂尔泰借助“夷猱”引发的镇沅事变对当地的土司土目势力进行清理便是一例。

鄂尔泰的民族观念与对策通过奏折直接影响到了雍正帝对西南少数民族的看法与决策。雍正帝在《大义觉迷录》中最为宣扬“天下一统,华夷一家”思想,但是通过阅读鄂尔泰与雍正帝之间往来的奏折朱批,不难发现:一方面,两人积极地推进中央统治,希望能将更多的地区与民族纳入到清王朝的统治范

[参考文献]

- [1]董兴齐,董毅.关于《云南省第一例血吸虫病发现概况》[M]//王隄德.中国血吸虫病防治历程与展望:纪念血吸虫病在中国发现一百周年文选.北京:人民卫生出版社,2006:24.
- [2]周琼.清代云南瘴气与生态变迁研究[M].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7:133.
- [3]董兴齐,冯锡光.云南省大山区血吸虫病流行病学特征与控制对策[J].中国血吸虫病防治杂志,2008(2):135-137.
- [4]李长友,林矫矫.农业血防五十年:纪念毛泽东同志《送瘟神·二首》发表五十周年[M].北京:中国农业科学技术出版社,2008:241.
- [5]钱信忠.中华人民共和国血吸虫病地图集:下册[M].上海:中华地图学社,1988:336.
- [6]胡晴.云南血吸虫病的流行史:以洱源县、巍山县为例的考察[D].上海:上海交通大学,2014.
- [7]张显清.云南血吸虫病防治史志[M].昆明:云南科技出版社,1992:59.

围内,实现真正的“天下一统”;另一方面,两人都没有跳出自身局限性,对于西南少数民族民众特别是对不服从中央管理的民众心存歧视与偏见,所以“蠢”“恶”“丑”等字眼屡见不鲜,并未真正做到“华夷一家”。顺从则为民,可被招抚;不从则为“丑恶”,须被剿杀,可谓只有先实现了“天下一统”,方可谈及“华夷一家”。

[参考文献]

- [1]俞冰,杨光辉.原抄本朱批鄂太保奏折[M].北京:中华全国图书馆文献缩微复制中心,2015.
- [2]刘显世.贵州通志·土民志[M].贵阳:贵阳书局,1948:14.
- [3]鄂尔泰.云南通志·种人[M].四库全书版.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9.
- [4]沈云龙.近代中国史料丛刊:第36辑[M].台北:文海出版社,1966:81.
- [5]金鉉.广西通志·诸蛮[M].四库全书版.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9.